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國審強處字第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高士揚

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黃梓翔

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6905、231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高士揚自民國115年8月7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。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6次為限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復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高士揚因殺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於民國114年11月7日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並於犯後翻異前詞否認犯罪，足認有規避重罪逃亡之虞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另於115年1月14日認被告有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，依職權禁止接見、通信，並分別於115年2月7日、同年4月7日、同年6月7日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
三、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5年7月29日訊問被告，參酌辯護人及檢察官之意見以及該度進行程度，綜合考量被告本案犯罪對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程度非輕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

01 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原羈押及禁止接見、通
02 信之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，爰裁定被告應自115年8月7日
03 起延長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6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義順

07 法 官 宋庭華

08 法 官 陳建文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12 書 記 官 林明俊